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
及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更改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19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982,79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及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1,079,247,2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89%)的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現場會議由孫明波董事長主持，並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反對 (股)	反對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1. 關於選舉于增彪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97,362,960	99.999	5,993	0.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海濤先生(「**馬先生**」)根據教育部有關進一步加強高校黨員領導幹部兼職管理的通知精神，已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等職務。馬先生的辭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馬先生已確認，其與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于增彪先生(「**于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于先生，現年60歲，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于先生曾擔任河北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會計系主任及教授，並於1995年獲中國財政部「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稱號。于先生現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及中國總會計

師學會副會長。目前擔任三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南通科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和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所確信，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外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于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訂立服務合約。于先生在獲得委任之後，將按照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年會批准的標準獲發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每年12萬元人民幣(含稅)。此乃參照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于先生概無其他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于先生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改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於此變更後，本公司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

于增彪先生(主席)
杉浦康譽先生
王學政先生
賁聖林先生
蔣敏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王學政先生(主席)
杉浦康譽先生
于增彪先生
賁聖林先生
蔣敏先生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黃克興先生(主席)

于竹明先生

于增彪先生

賁聖林先生

蔣敏先生

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作為監票人，普華永道中天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普華永道中天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普華永道中天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普華永道中天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鑒證或提出任何建議。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祥

中國·青島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